

二 四年度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請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今日（九月十六日）宣布，符合條件的辦學團體可就本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的兩所中學校舍提交申請，供校舍遜於標準的現有官立及資助中學作遷校之用。

教統局發言人表示：「政府承諾透過重建及遷校計劃致力改善學校的設施。這兩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元朗的中學校舍，均屬非標準設計，各設有三十個課室，預計於二〇一六年中落成，可供現有官立及資助學校申請作遷校之用。」

「在分配校舍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優先考慮申請遷校的學校的教學質素。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辦學團體的辦學紀錄及其遷校後的辦學計劃。」

「委員會也會考慮有關學校的校舍狀況和所處位置。校址面積少於三千平方米及校齡逾三十年，而又已確定不能進行學校改善工程或只能作出有限度改善工程的學校，將會獲得特別考慮。遷校計劃亦有助於滿足個別地區對學額的預期需求（如元朗）。」

他續說：「兩所新校舍屬遷校計劃，因此獲分配新校舍的學校在遷往新校址後，須向政府交出現有的校舍。」政府會考慮把收回的校舍用於其他教育用途。

所有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其成員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人員及非政府人員，數目各佔一半。申辦團體須繳交一份遷校申請表格，連同符合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現有校舍設施、狀況及土地類別的調查表格、承諾在遷校後交出現時校舍的承諾書，以及一份不超過十頁（連同所有附件）的辦學計劃書及不超過三頁的摘要。

辦學計劃書須包括該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教與學、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表現指標及自我評估指標等。辦學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並須提交有關家長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

申請校舍的辦學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或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 (2) 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3) 目前正在本港營辦一所或以上的中學。

申辦團體可向教統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索取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十四樓一四二七室。有關表格亦可從教統局網頁 (<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 下載。該網頁載有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詳盡資料，供辦學團體參考。

有意申請上述校舍的辦學團體，須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遞交一份申請表格、所需的有關文件，以及十五份辦學計劃書連摘要。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